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鄂)招 (2025年) 第037号

项目编号:

E6101183506AzziFIVXH001

工程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人: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田庆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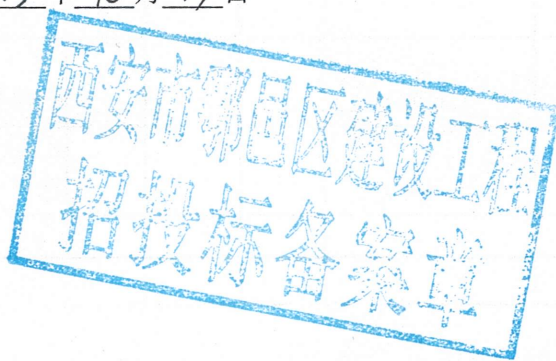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3日

工程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本项目改造涉及区内25个老旧小区					
建筑面积（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鄠发改审[2024]118号					
中标价（万元）		总价：1318.724655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田庆				陕261192014673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包范围: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估算金额约16324060.59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5年10月13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5年10月13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打印

副本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
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定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经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工程内容：旧管线设施更新改造长度为 28km。其中：庭院管道长度 5km，管径为 dn110-dn63；立管、围管管道长度 23km，管径为 DN80-DN25；同时更换燃气调压箱 81 台，具体详见清单。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区内 25 个老旧小区（4592户居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13187246.55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1167664.05 元，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465818.7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4002

邮政编码: _____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上尚
郡13幢1单元125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亚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6192300

传真: /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营业部

账号: 79102000062720000028

邮政编码: 710000

刘亚峰 11 刘亚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招标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范围内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2套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翟晓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5.2.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暂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涛 职务：经理 职权：代表发包人组织、协调、联系工程各参建单位；协调解决施工涉及的其它相关事宜；负责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工程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进行现场见证、审查及向上一级的汇报工作。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7、项目经理

姓名：田庆 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陕2611920146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管理责任，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3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按每次2000元向承包人扣罚。

7.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职称或建造师执业等级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外土建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室外市政土建工程为 两 年;
- 2、燃气管道安装工程为 两 年;
- 3、其他约定: 设备安装为两年。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180010602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6101970025142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新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